

老子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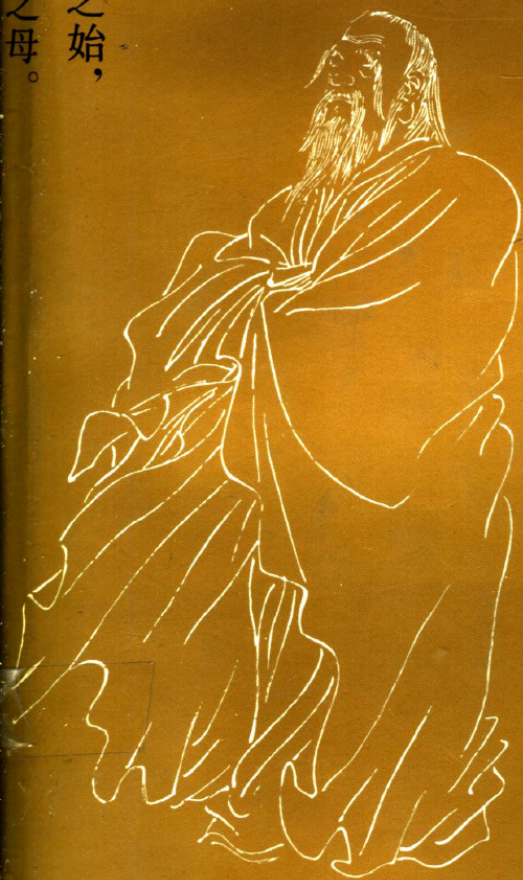
古棣周英著

上部 老子校诂

道可道、非常道，
名可名、非常名，

无名，万物之始，

有名，万物之母。



老子通

上部·老子校诂

古棣 周英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老子通》总序

本书题名为《老子通》。“通”字非王夫之《庄子通》之“通”。《庄子通》是王夫之利用《庄子》思想资料以发挥自己的思想之著作。本书称《老子通》者，即通校、通诂和通论之义，其中固然也表现了作者本人的哲学思想。此书分上下两部：上部为校诂之部，题名为《老子校诂》；下部为分析、论评之部，题名为《老子通论》。

著名的古汉语专家王力先生在强调训诂学的重要性时说道：“古人已经死了，我们只能通过他的书面语言去了解他的思想，我们不能反过来，先主观地认为他必然有这种思想，从而引出结论说，他既然有这种思想，他这一句话也只能作这种解释了。后一种做法有陷于主观臆测的危险。有人说，现在研究老子的人，如果他认为老子是唯物主义的，他所注释的《老子》就变成了一个唯物主义的老子；如果他认为老子是唯心主义的，他注释的《老子》就变成了唯心主义的老子。这句话也有几分道理。一般人把某些想当然的解释说成是断章取义，其实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是什么断章取义，而是有意无意地曲解古人的语言，使它为自己的观点服务。这样，即使把古书讲通了，也不过是现代学者自己的意思罢了。”①

① 王力：《龙虫并雕文集》第1集，第330—331页。

王力先生所论，非常正确，对于六十年代说来，是切中时弊的；对于八十年代说来，仍然是切中时弊的。

就《老子》来说，五十年代，杨柳桥的《老子话译》把《老子》译成唯心主义的，苏籍华人杨兴顺的《老子今译》把《老子》译成唯物主义的^①，任继愈的《老子今译》把《老子》也译成唯物主义的，七十年代，任继愈的《老子新译》又把《老子》译成唯心主义的。八十年代仍然没有摆脱这种状况。研究者根据自己对《老子》的理解，有的把老子分析成唯物主义者，农民的代表，是革命的、进步的；有的把老子分析成唯心主义者，奴隶主的代表，是保守的、反动的。两者都似乎“言之成理，持之有故”。

看来，把对老子思想的研究真正向前推进一步，必须奠定科学的校勘、训诂基础。

六十年代前后，我曾和友人林聿时共同研究老子，发表过八篇文章（收在拙著《春秋哲学史论集》中），参加学术争鸣。当时对《老子》的校勘和训诂，功夫下得很不够。对老子思想的分析 and 评论，基本上是依据前人的校勘、训诂成绩。这当然是一个大缺点。八十年代重新研究老子，鉴于自己过去研究老子的缺点和学术界研究老子的现状，特别致力于《老子》的校勘和训诂工作，于是有《老子校诂》之作，凡六十余万言，企图总结前人的校勘训诂的成就，解决那些久悬未决的问题。

在此次重新研究《老子》的过程中，越来越深切的感到校勘训诂的重要性。自乾嘉学派以来，对《老子》校勘、训诂虽然获得了很大成绩，但有争议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并且还有

^① 杨兴顺著中译本《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及其学说》，附有《老子今译》。

一些前人未曾接触到的问题。在校勘方面，其中有的，仅是几字之异，就可以成为老子哲学是唯物主义、无神论的证据，或者成为它是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的证据，就可以成为《老子》书是战国时代作品的证据，或者成为它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著作的证据。训诂方面，也是这样，一章甚至一句、两句的不同解释，就可以引出老子是革命家，是农民的代表结论，或者引出老子是奴隶主阶级的哲学家，是保守派的结论。如果不在校勘、训诂上下苦功夫，校理出一个《老子》定本、善本，对那些有争议的章句作出确切无疑的解释，那么对于《老子》书的时代性，对老子哲学的本质及其阶级性的论定，就不可能避免主观主义，尽管分析得头头是道，也还可能是分析者自己头脑里想象出来的老子。有些问题，缺乏正确的校勘、训诂的基础的争论，确是如“郑人争年”，那只有“后息者为胜”了。而校勘、训诂，就大多数说来却是硬碰硬的，有无可争议的客观标准的。于是，集中精力进行《老子》的校勘、训诂工作。除了对搜集到的《老子》各种版本、各家注解进行比较和分析，在这个过程中还进一步研究了上古汉语、上古诗文，补习了古文字学、古音韵学，并对楚音特点进行了新的探索，进一步研究了先秦的政治、经济、战争和意识形态以及风俗人情的历史等等。在校勘方面，在前人创获的成绩的基础上，我运用了书校、理校、语校、韵校、文校、字校等六种互相结合的方法（详见《老子校诂序》），反复进行，自认为校理出了一个最接近《老子》原貌的善本。在训诂方面，除了运用传统的训诂方法并着重分析语言环境外，特别注意了同历史相结合，因为，有些章句，仅仅是在文字上真正搞通了，不同它的历史背景结合起来也还不能做出揭发其底蕴的解释来。我也自以为，在前人训诂的基础上，对《老子》本义作出了可靠的解释。至于是否如此，那只有靠专家、读者和历史的鉴定了。

在校诂工作完成之后，我才着手《老子通论》的工作。下部是在上部之基础上进行分析和评论（包括对老子其人、其书的考证）。这次重新研究老子哲学的基础是校诂，其得失大都源于此。我认为，以校诂为基础，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所要求的；就《老子》说来，没有科学的校勘、训诂作基础，所谓马克思主义分析，必定是要落空的。

上下两部分工而相成。但在校诂中也有一定的分析和评论，因为不如此，有些地方往往难以训释清楚。我认为，这也是新训诂学应有的特色之一。

上下两部将在各自的序言中说明需要交待的地方。有几个问题则要在这一说。

在六十年代前后，我认为老子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其中有相当丰富的辩证法思想；他的阶级立场是站在奴隶主方面，是保守的。而《老子》书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所作。在重新进行研究的时候，我把上述观点放在一边，客观地对《老子》进行校勘和训诂，在此基础上再结合时代背景进行分析。

经过这种研究，我仍然认为老子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并且觉得论据比过去充分、有力了多了。对老子的辩证法和认识论则比过去分析得多，估计得高了。过去，对他的辩证法的唯心主义性质和形而上学的趋向和归宿注意得多，而对其合理的内核则分析不够。此次研究纠正了这个缺点，对这方面作了较多的讨论和论述。同样过去对老子的认识论也是着重它的从内到外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而对于其具体论述中的具有一定合理性的东西，则忽视了。此次研究注意了这一方面。

经过此次研究，我仍然认为老子是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家。过去，对这个问题未作进一步研究。因此，在老子的阶级立场和他的有价值的思想之间，便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矛盾。当时有这样观

点：正因为老子是站在保守的奴隶主立场，所以才能发现辩证法。我反对这种观点。但是由于上述矛盾没有解决，也就不能真正驳倒这种观点，作出合理的说明。这次在校诂和深入研究春秋历史的过程中，逐渐地产生了一个概念：老子是“在野的奴隶主开明派知识分子”。他比当权的顽固派奴隶主看得比较远一点、深一点，因此在春秋末年这个历史时期，他能够提出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一定的积极贡献。他所以能做出这种贡献是在于“开明派”；而奴隶主立场则决定了他的“开明”的不可逾越的界限，决定了他的哲学的基本路线，决定了他的哲学必然有大量糟粕。将今比古，在一定的范围内是可以有用的。当今世界，在三分之一的土地上早已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在西方，资产阶级也进入了它的没落时期。全世界，自十月革命，便进入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了。但是，在西方国家还有这样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他们虽然反对无产阶级革命，但也还有某些进步思想，如反对侵略战争，反对法西斯，在哲学上，他们的体系中也有若干合理的东西，我们可以“断其章、取其义”。那么，春秋时期出现一个如前所述的老子，也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当然两者不能等同。老子和他的时代有其特殊情况，这将在本书下部《老子通论》中详细讨论。

经过此次研究，我仍然认为《老子》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的作品。但我过去的考证，破《老子》成书于战国的论据较多，立《老子》成书于春秋末年的论据较少；而且，就是破的方面也不彻底、不完全。此次研究，对所有《老子》成书于战国的论据，一一作了辨正；同时，从音韵、文体、用字用词、思想内容的时代性等方面并结合出土文物，提出了积极的证据，因而益信《老子》书是春秋末年老子本人的著作。

本书，尤其是上部校诂，采纳了许多前人的意见，也批评了

若干不同意见。这些作者，都是我的先生。学术研究，离不开彼此的互相切磋琢磨，没有前人和今人的各种意见，便不可能写成此书。尤其是校勘、训诂，如果没有乾嘉以来的学者们的工作（包括在我看来不正确的地方），我则寸步难行。

“遽伯玉行年五十而四十九年非”，五十之是，焉知非五十一之非？虽然如此，在其立论之年，想必也有一点“自以为是”，不然就闭口辍笔了。本人就是抱着这种心情，以本书和读者见面的。我坚信无论它有多少错误，对于中国哲学史的科学的研究，是会有益的；我也坚信，学术上深入探讨所犯的错误的，也是科学的繁荣不可缺少的，它往往成为启迪智慧的酵母。

在这次研究老子的过程中，陈元晖同志予以大力支持。还得到了我的妻子周英很大帮助。她不仅查阅资料，而且多次阅读原稿，提出补充意见和不同意见，并帮助修改。应该说，本书的完成，至少有她的三分之一的工作。

一九八二年底开始再次研究老子哲学时，以往合作的学友林聿时正在生病，我只好独自进行。当本书初稿基本完成时，林聿时恢复健康，他阅读了本书上下两部的文稿，提出了宝贵意见。特此志实，并致谢意。

本书出版，赖友人陈元 和吉林人民出版社姜念东、邢世杰、王景海等同志鼎力相助，十分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不惜经济亏损，愿意出版此书，其重视学术、文化的精神，令人感佩！

古 棣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底改定。

《老子校诂》序

本书是《老子通》的上部。著者企图在综合前人对《老子》校勘、训诂的成绩的基础上，解决那些长期争论未决的问题，解决过去从未提出来的某些问题，为用马克思主义对老子思想体系进行分析和评论，打下可靠的文字语言基础。我认为没有这样一个可靠的基础，所谓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和评论，就不可避免地要落空；而那种方法也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

现在将本书的校勘方法、训诂方法以及篇章、体例分别加以说明。

（一）校勘方法

校勘的任务，是要解决衍（衍文，多出来的字）、脱（漏字）、误（错字）、别（别字）和错简问题。就拿帛书《老子》来说，它距离《老子》成书年代大约三百年之久。其间经过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社会大转变，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人们意识形态的大变化，经过东土古文、西土籀文到秦始皇统一文字的大变化，《老子》书辗转传抄，由古文到小篆到隶书，由竹简（汉初文献皆称《老子》上下篇，不称卷，卷为帛书之称，篇为竹简之称，故知《老子》在先秦为简书）到帛书，产生若干衍、脱、错、别和错简，是合乎规律的，不可避免的。其他古本，当然也是这样。《老子》

书的校勘任务还是很繁重的。此项工作，前人已经作出很大成绩，尽管校勘家们在许多问题上各执一词，但他们提出的各种论点和论据，无论是正确还是错误的，都给我们提供了思考和辨正的基础；且《老子》书版本众多，也为校勘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校理出一个符合或接近《老子》原貌的善本，是可能的。

本书的校勘方法，互相结合着使用以下几种：书校，理校、语校、韵校、文校、字校。下面分别地说一说。

所谓书校，即以各种版本的《老子》和他书中引用的《老子》文句，进行比勘。版本愈古，一般说可靠性愈大，因此重视古本，但不迷信古本，更不唯某种古本是从。本书校勘以下列七种为古本：韩非的《解老》和《喻老》（这是最早解释《老子》的）；傅奕本（主要是根据项羽妾墓出土本校定的）；马王堆出土《老子》帛书甲本和乙本；河上公古本（它的祖本是战国后期的河上公传本）；伪河上公注本（这是西汉人伪托战国河上公之名而作注的传本）；王弼本；张道陵《老子想尔注》六朝写本残卷。这七种大体上代表了晋以前几个《老子》系统传本，因此具有第一等的价值。至于西汉成帝时严遵的《道德指归》，其所附经文已非严本之旧，故不列入上述范围。唐以后各种版本，大体上是由上述七种中的一种或几种演化而来，它们在某些地方也可能保存了古本之真，具有第二等的价值。另外，在子书以及某些历史著作中、注解书中、类书中还有大量的引用的《老子》文句，这一些，特别是晋以前的，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但“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俞樾：《古书疑义举例》有《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其说可信），所以也只有第二等的价值。版本众多，给校勘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只是书校并不能解决问题，它只能提供我们进行比较、思索、选择的基础；要解决问题，需要在这个基础上综合地进行理校、语校、韵校、文校、字校。

所谓理校，就是遇到各本歧异之处，从全章乃至全书的义理进行分析，以断定何者为是，何者为非。只要不抱主观成见，客观地合乎逻辑地进行推理，理校是可靠的。

如六十五章“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各本皆如此。只有晚出的《道德真经次解》本（录唐遂州龙头碑《老子》文，此碑早已不存），第三句作“將以娛之”。八十年代的一位研究者从《次解》本，认为《老子》故书应作“將以娛之”，即娱乐民众，而不是实行愚民政策。如果我们说多数版本作“愚之”，来一个少数服从多数，或者说古本皆作“愚之”，来一个唯古本是，那还不是科学的态度，也不能服人之心。这里需要从义理上进行分析。从本章分析：（1）“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明民”和“愚之”相对为文，作“娛之”则不相应，如是“娛之”则应作“不仅明民，且将娛之”，不应是“非以”“將以”的句法；（2）下文“民之難治，以其知之”，这明明是说民之所以难治，是因为他们有了知识，即不愚；（3）再下文“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这明明是主张实行愚民政策。因此从全章的义理看：《老子》故书必作“愚之”，不可能作“娛之”。再从有关的章节看：第三章“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这也是主张实行愚民政策，与“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完全吻合。由以上的义理分析，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老子》故书当作“將以愚之”。

再如七十五章，“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也，是以饑”，帛书甲本、乙本皆无“上”字，作“以其食稅之多也”。按照语法，“其”字是代词，指代的是“民”，如无“上”字，那就是：民所以饥饿，是因为他们自己食稅太多。这不成话，必无此理。再以第二、第三两个语法句中与此排比对偶的两小句皆有“上”字（“以其上之有爲也”，“以其上求生生之厚也”）作参证，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老

子》故书必作“以其上食税之多也”。

所谓语校，就是遇到各本歧异之处，从语词、语法的角度进行分析，提供何者为是、何者为非的证据。

如七十五章各本作“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也”，帛书甲本“民”作“百姓”，乙本作“百生”（显然“百生”是“百姓”之伪）。究竟《老子》故书是“民”还是“百姓”？这要从语词的历史发展来考察。在上古“百姓”是一百个氏族的贵族，一百个大官（“一百”言其多），是贵族的称谓，大约到了战国末年，“百姓”这个词才成了除官吏以外的人的通称。再与此句排比对偶的上句、下句皆作“民”为参证，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老子》故书当作“民之難治”，不作“百姓之難治”。

从语词角度校勘还要注意到方言。如三十章各本皆作“荆棘生焉”，帛书《老子》甲本和乙本均作“楚棘生焉”。我们知道楚人不称自己为荆，荆是北方人对他们的称呼；荆山，楚人称为楚山。由此可知“楚棘”是楚人用语。老子楚人，可以断定《老子》故书当作“楚棘生焉”，后来因为“楚棘”不通行了，被淘汰了，所以传抄者把它改成了通语“荆棘”。五十章各本皆作“陸行不遇兕虎”，帛书《老子》甲本和乙本均作“陵行不遇兕虎”。按上下文义分析应该是陆行，不应是山陵之行。但是，我们翻检《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以“船军”与“陆军”对举，“船军”即“水军”，“陵军”即陆军。由此可知春秋时期，楚人、吴人称陆为陵。所以《老子》故书应作“陵行”。

又如十六章王弼本作“萬物並作，吾以觀復”，傅奕本、河上公古本、帛书甲本和乙本以及《淮南子·道应训》、《文子·道原篇》所引皆作“吾以觀其復”。从语法角度考虑，“其”字是代词，指代的是上句之“萬物”，作为“復”的主语“其”字不可少，再同下句“夫物芸芸，名復歸其根”相印证，可知《老子》故书当

作“吾以觀其復”。但是，必須注意不要以今日的語法去修改古語。如七十七章“孰能有餘以奉天下”，此為介詞（“以”字）後置例，猶云“孰能以有餘奉天下”。古代語法就是如此，我們不能根據前後文義和今日語法把原文改作“孰能以有餘奉天下”。再如七十章“不我知”，這是倒字為句，古語恆有之，其意即“不知我”。我們不能根據前後文義和今日語法把原文改成“不知我”。

所謂韻校，就是遇到各本歧異之外，以是否合轍押韻作為判定是非的一個重要證據。《老子》除四十二章之外都有韻。且大抵用韻嚴格而又靈活，節奏自然諧和，所以韻校特別重要。

如第二章，傅奕本、范應元本作：“故有無之相生，難易之相成，長短之相形，高下之相傾，音聲之相和，前後之相隨”，河上公古本、王弼本無六“之”字。“長短之相形”，王弼本作“長短相較”；帛書甲本作“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刑也，意（乙本作“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恆也”。從音韻考慮，何者為是，何者為非；這一段的上文是押韻的，下文是押韻的，本段也應是押韻的，前四句“生”“成”、“形”、“傾”為韻，四字入耕部，後兩句“和”、“隨”為韻，二字入歌部；帛書加“恆也”兩字，破壞了詩韻，幾句句尾都加“也”字，“也”讀若呀，朗讀要拉長聲調，这样就破壞了詩韻和節奏，成了散文。王弼本“長短相較”也破壞了詩韻，《老子》故書必不如此。又此處六“之”字皆訓“則”（見王引之《經傳釋詞》），“難易之相成……”即“難易則相成……”，此段承上文而來，有“則”（之）字合理。如將“之”訓為“的”，作“難易的相成……”，則句子不完整，到“先後之相隨”不能句斷。蓋“之”訓“則”較罕見，傳抄中有些人把“之”字理解為“的”，而感到句字不完整，有的刪“之”字，有的加“恆也”。帛書“高下之相盈”，有的研究者從帛書，作“盈”，解為互相包含。此解于文獻無征，作“盈虛”之

“盈”解，“高下之相盈”则不通，故应以“高下之相倾”为是。其意亦即“高下相较”。又检《老子》全书，皆称“先后”，不称“前后”，此处应取一律，故应从帛书作“先后之相随”。于此，可以有把握地断定应以傅奕本为准而改一个“前”字。这是以韵校为主结合理校、语校的一例。

下面再举一个比较单纯的例子。四十七章“其出彌遠，其知彌少”，帛书和传世的大多数本子皆如此，其义易解，但不合韵。傅奕本、范应元本“少”作“𪔐”，范应元并注曰：“𪔐，韩非、王弼同古本。‘𪔐’读鲜，会意字，甚少、极少之意。《论语》知德者鲜矣，王符《潜夫论·交际》引作‘知德者𪔐矣’，是‘𪔐’与‘鲜’音同、义同之证。据此，作‘𪔐’与上句‘其出彌遠’的‘遠’字谐韵（二字皆入元部），于义亦较胜。这样，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断定：《老子》故书当作‘其出彌遠，其知彌𪔐’；在传抄过程中，后人因‘𪔐’字罕见，故改为‘少’。”

所谓文校，即遇到各本有歧异之处，要从文理特别是《老子》的文学风格的角度进行分析，提供何者为是，何者为非的证据。

例如第十一章各本皆作“三十辐共一毂”，當其無，有車之用；挺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帛书作“州輻同一轂，當无無，有車之用也。挺埴而爲器，當无無，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當无無，有室之用也”。（甲本有缺文，“挺埴”作“然埴”）《老子》在不妨碍达意的原则下，经常是排比对偶，前后照应，很讲究整齐美。上引三句显然是整齐一律的排比对偶文字：第一句“三十輻共一轂”与第二句“挺埴以爲器”、第三句“鑿戶牖以爲室”对应；三句的三个“當其無”相对应；第一句“有車之用”与第二句“有器之用”第三句“有室之用”相对应，具有优美的文学意味。帛书则破坏了《老子》固有的文学美，而参差错落，不成对偶。第三句缺“以爲室”三

字，不仅与上两句不相应，而且弄得义理也不通了。“三十辐共一毂”是说三十根辐条子围绕一个中心构成车轮，“共”借为“拱”、即“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之共。帛书作“同”，于义不通。“埴埴”，“埴”是粘土，“埴”是“搏”的异体字，即用手团，用手团粘土做成器具。帛书乙本作“撚”、甲本作“然”，显然是写了别字。帛书“有埴器之用”，于义不通，显然“埴”字是衍文。这是以文校为主结合理校的一个例子。

所谓字校，即是对各本的虽义可通，但字体结构不同的字，运用有关的知识进行分析，判定何者为是有些古异体字，与义无关，可以不究。但是，有的却很重要，弄清楚了，对于把握《老子》时代面貌或证明《老子》的成书年代很有价值。

如五十八章，通行本皆作“善復爲妖”，傅奕本、范应元本“妖”作“禘”，唐玄宗《御注》本作“袄”，敦煌、景福二本作“沃”，字书说沃、禘、沃、妖四字通用，但弄清《老子》故书是哪个字却很有意义。《说文》妖样字作“禘”，重文另有“沃”字，两者本为一字异构，表示灾害、不祥之字应作“禘”或“沃”，以示，因其与祭祀、迷信有关：上天垂象以示吉凶。后来又因多言成灾得祸，故又从言，作“沃”。带有侮辱女性意义的“妖”字为后起字。《说文》未收“妖”字，女部有“媠”字，云“巧也，一曰女子笑貌，诗曰：‘桃之媠媠’。此字毫无侮辱女性之义。《左传》“妖”字皆后人所改，本作“禘”，或作“沃”（据李富孙《三传异文释》）。战国以前，虽离母权时代已数千年，但当时人们还追溯、怀念自己的始祖——老祖母（如《诗经·生民》），表示原初，起源的“始”字从女，亦即此意。各族之姓都加女旁（商族称姓子，其实是姓“妣”，商人的女祖为有妣氏，即简狄），与春秋以后逐渐产生的以国为姓、以官为姓、以地为姓、以职业为姓等不同。当时，母权社会的子遗还在人们的观念里保留着，妇女的

社会地位，与古希腊相比也较高（这是由中国奴隶制的特殊性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不会产生带有侮辱女性的字。一些侮辱女性的字，如“妖”、“妄”、“姦”、“奸”，是战国以来随着血缘氏族和亲亲观念彻底破坏这个进步而产生的消极现象（《左传》“姦”字也是后人所改，其实是干涉之干；《说文》女部：“姦之古文作姦”，与女无关）。《老子》书以“母”为始、为尊，以众父之始为母，不像战国人那样说“众父父”（即众父之父）。与此相一致，所以不祥字应作“嫫”，不作“妖”。与此一致，帛书十六章，“妄”字甲本作“帝”，乙本作“芒”，这也反映了老子那个时代没有带有侮辱女性意思的“妄”字。傅奕本、帛书保存的《老子》的“嫫”“帝”“芒”这几个古字，是《老子》成书于春秋末年的一个证据。

又如七十六章，大多数本子皆作“强梁者不得其死，吾将以爲教父”；帛书甲本（乙本缺文）、傅奕本、范应元本“教父”作“學父”。范应元注曰：“《音辨》云：‘古本作學父，河上公本作教父’，按《尚书》‘惟學學半’，古本作‘學’字，则‘學’宜音‘學’，亦教也。”成疏引顾欢曰：“其學學之本父也”，则顾欢本亦作“教”，古义“教”与“教”义不相同。赵纪彬《论语新探》，考证孔子对人言诲不言教，对民则言教不言诲。诲含有平等之义，教则是以上对下，而且不是教文化，而是教从军，跟在车后服战争勤务。而老子则遵守殷人传统（教、學分用见于《尚书》的《兑命》和《盘庚》），带有平等意义的教育字作“教”。到了战国则教诲不分，教字废弃，通用教学了。这也反映了经过社会制度的大变革，人民的社会地位改变了，从制度上说，民也有了受文化教育的权利和机会。这也是《老子》成书于春秋末年的一个证据。

再如二十七章，河上公古本、今傅奕本“善閉者無關鍵而不可開”，王弼本、严遵本以及《淮南子·说山训》、《汉书·司马迁传》注引《老子》此文“鍵”作“鍵”。范应元本亦作“鍵”，并注

曰：“榘，拒门木也，或从金旁，非也。横曰闢，豎曰榘”。“闢”，即今语所谓门闩管（不过，今日门闩管只有横木，而无有豎木了）。当然是以木为之，不是以金属为之，“榘”字理应从木，不应从金。榘是后起字。有些古籍，经过多次传抄翻刻，以致榘、鍵不分，有的校者从“鍵”，作“關鍵”，把“鍵”解释为锁，这是不对的。这个字虽无关紧要，但弄清楚，对于了解《老子》的风貌也有益处。①

下面说一说衍文和错简的校勘问题。

衍文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涉上文或涉下文，或其他原因而行一二字，这种情形，可以在比较各本的基础上，从义理、语法和诗的节奏角度进行分析，以判明是不是衍文；另一种，就是衍一句或几句，这是后人的注语衍入正文的。既然是注语衍入正文，意义必然与正文相关。所以很难搞清。但是，既是衍文，必然（一）令人感到枝蔓；（二）不必要的重复；（三）文气不接；（四）音韵不谐。从几个方面求之，可以理出一个头绪来。如三十一章有大量衍文，在接受前人考证成绩的基础上进行分析，删尽衍文，就使得意义连贯，不枝不蔓，逻辑严密，节奏和谐，如同淘尽泥沙而得原璧旧观。假使主观主义为之，则不可能如此。所以是否是衍文，还是有客观标准的。

关于错简：最早，人们写书是写在竹简上，竹简旁钻孔，用丝绳编起来，叫作一篇。《老子》书上篇、下篇即用此义。翻动得多了，丝绳会断，据说孔子读《易》，《易》书就曾“三绝”。这样，散乱了再重编，重编时不谨慎或由后人重编，就可能发生错乱，前后颠倒，后人把它抄写在帛上，也往往因错就错。《老子》书最初也是写在竹简上的，经过三百年之久，到帛书已经有不少

① 以上所举校勘例，皆详见有关各章校诂。下同。